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涂旻佐

被　　告　奕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福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金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奕鑫企業社、蔡福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奕鑫企業社邀同被告蔡福原、王金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明細分別如下：

1.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,000元，約定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110

年10月18日，借款利息約定自第一次撥款日起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81%計算，並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是以現利率為4.61%（即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3.81%）。另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借款契約書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.於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息約定自第一次撥款日起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7%計算，並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是以現利率為5.5%（即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4.7%）。另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借款契約書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奕鑫企業社自110年6月18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如任何一宗債務不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奕鑫企業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而被告蔡福原、王金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王金川以：對原告主張被告奕鑫企業社有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蔡福原、王金川為連帶保證人等情無意見，但因目前無工作，暫時無力清償等語資為答辯。

㈡被告奕鑫企業社、蔡福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等資料

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），被告王金川就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申辦貸款、連帶保證之事實及欠款金額等情均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；而被告奕鑫企業社、蔡福原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主債務人即被告奕鑫企業社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而被告蔡福原、王金川為被告奕鑫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被告蔡福原、王金川自應就被告奕鑫企業社之債務對原告負有連帶清償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王金川雖抗辯其因目前無工作，無力清償等語，然是否有能力清償，僅係屬債務履行層面之問題，尚不影響被告本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7,187元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1%	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48,749元	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1%	自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208,982元	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487,624元	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